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麗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43,626元，有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可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6,62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見北簡卷第6頁），尚應補繳326,120元（計算式：326,620－500＝326,1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